



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
建造業議會

分包商註冊制度

Subcontractor Registration Scheme (SRS)

簡介會



簡介會內容

- 目的、背景及現況
- 支持機構及配套措施
- 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 - 運作方面
 - 強化專業操守方面
- 規管行動及上訴程序
- 註冊申請的處理時間

簡介會目的

- 「分包商註冊制度」第二階段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- 簡介第二階段所推行的主要改善措施 / 變更部份。
- 主要對象為已註冊之分包商 / 其行政人員、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、地盤主管、僱主代表/顧問。

建造業議會

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

- 2001年1月，《建業圖新》報告書提出109項改善措施。
- 2001年9月，成立“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”（“臨時建統會”）。
- 2007年2月，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87章）成立。
- 2008年1月，建造業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。
- 2013年1月，建造業議會與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。

- 建造業議會由主席加24名成員組成。當中包括有聘用人/業主、專業人士、學者、承建商、工人、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，並分為若干委員會及專責小組。

願景：團結香港建造業，精益求精

使命：為加強香港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一個溝通平台，強化健康及安全意識，提升技能發展，力求不斷改善

- 建造業議會網址：<http://www.hkcic.org>

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背景、目的及現況

- 早於 2003年11月26日，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」已由前臨時建統會正式開始推行。
- 由 2010年1月起，改由 **建造業議會** 直接擁有及營運註冊制度。
- 第一階段以較為簡單和寬鬆註冊條件，先設立基本名冊。其後，因應業界的反應和意見，逐步採取較嚴謹的註冊要求，長遠可能會考慮按能力予以分級，甚至評估強制註冊的需要性。
- 於2013年1月1日，經分判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，透過業界各主要持分者一致努力下，建造業議會完成檢討工作，正式實施第二階段。
- 第二階段旨在加強註冊分包商的專業操守、引入新的註冊渠道，以方便新人加入分包商行業，以及適當地優化運作細節，並改名為「分包商註冊制度」

支持機構及相關配套措施

- 發展局 (Development Bureau)：已於合約中要求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自選分包商時，只挑選已註冊，或將於相關分包工程展開前完成註冊者。
- 房屋委員會 (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)：已於各項建築、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中，強制規定聘用註冊分包商。
-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(MTR Corporation)：規定於其新建造合約內加入聘用註冊分包商條款。
- 香港機場管理局 (Airport Authority)：在合約中要求總承建商在分包合約中加入適用條款，藉以規定分包商必須註冊。
-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(REDA)：要求會員支持註冊制度，並鼓勵聘用註冊分包商，及在未來的合約中規定必須聘用註冊分包商。
- 香港建造商會 (HKCA) 及 香港機電工程商 (HKFEMC)：鼓勵會員聘用註冊分包商，並說服其分包商採取同類措施。
- 將逐步推廣，以及邀請其他法定或公營機構，加入支持行列。
(各支持機構推行的配套措施, 可瀏覽本制度網站)

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
運作方面：

- 改稱為「分包商註冊制度」
- 簡化表格及文件要求，並出版申請指引；
- 續期申請（如東主 / 合伙人並無變更），不用呈交商業登記冊資料摘錄核證本（IRBR152表格）。
- 調整收費結構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附表5）：
 - ✦ 首 15 項工種 / 專長項目，費用為港幣900元，
 - ✦ 額外申請每10 項工種 / 專長項目，註冊費用為 250元）。
- 新增收集公司資料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附表10 ）
- 可撰擇是否公佈：
 - ✦ 公司的東主/合伙人/董事資料；
 - ✦ 公司的聯絡資料
- 申請前必須參閱《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》

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
- 除原有“R1”及“R2”外，新增“R3”註冊渠道。
- 讓東主 / 合伙人 / 董事，以個人資歷要求，提出申請。
(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第2.1段)

個人資歷要求	個人資歷要求
有關人士須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 5年 及 具備相關經驗	有關人士須為註冊熟練技工(大工牌) 及 具備最少5年相關經驗
及 完成「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 課程系列」(或同等課程)的全部	及 完成「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」 (或同等課程)

- 相關經驗：僱主/註冊分包商 相關的特定專業人士所簽發的工作證明。
- 註冊有效期： 5 年

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
- 擴大管理委員會組合 (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附表6, 並已於2012年7月中實施)
1名主席 (由議會主席從議會成員當中委任) 及
最多9名成員 (由議會主席從指明團體名單按以下表列指定比例委任)

界別	指明團體名單	每界別委任的最多成員數目
聘用人	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機場管理局	3
總承建商	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	3
專門分包商 / 分包商	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	3

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
強化專業操守方面：

- 推行操守準則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[附表8](#)）。
- 申報定罪記錄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[附表9](#)）。
- 擴大規管行動範圍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第10.2段）。
- 增加採取的規管行動種類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第10.5及10.6段）。
 - 1) 書面強烈指示及 / 或警告
 - 2) 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；
 - 3) 暫停註冊
 - 4) 吊銷註冊
- 限制以“成立新公司”逃避規管行動的手法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[第10.8段](#)）
- 所採取的規管行動會在上訴程序完結後，公告於本制度網站內。

第二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 / 主要變更部份

擴大規管行動範圍（詳見《規則及程序》第3部分）：

- 在申請時，提供虛假資料；
- 未有就主要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通知註冊處；
- 嚴重違反註冊《規則及程序》；
-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；
-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，而被裁定違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/或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；
- 未有準時支付工資，而被裁定違反《僱傭條例》；
- 高級管理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東主、合伙人或董事）被裁定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；
- 被裁定違反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記錄；
- 在同一份合約下的工地，6個月內被裁定違反5項或以上有關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/或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的罪行；
-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，違反《入境條例》；
- 過期支付工資 及/或 過期支付按強積金供款超過10日，並具有該情況之確實證明；

規管行動及上訴程序

規管行動聆訊：

- 若表面證據支持召開規管行動的聆訊，秘書處將於聆訊進行前的14天或之前，以書面通知有關註冊分包商。
- 註冊分包商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聆訊，並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陳述。
- 在註冊分包商缺席聆訊的情況下，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押後聆訊或如期進行聆訊，並作出裁決。
- 裁決結果會於聆訊後14天內通知。

上訴權利：

- 於 14天內 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，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- 上訴聆訊會於上訴請求期限後的60天內安排進行。

上訴小組：

- 上訴小組可維持、撤銷或更改 管理委員會 所作的決定
- 上訴小組由 建造業議會主席 獨立委任

註冊申請的處理時間

服務承諾

通知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澄清

在收到申請約2星期內



管理委員會對申請作出批核決定

在收到申請人的妥善回覆
約6星期內

管理委員會對申請作出批核決定
(如申請人不需提供補充資料或作出澄清)

在收到申請約8星期內

多謝!

詳細資料可瀏覽制度網址: <http://www.hkcic.org/srs>

分包商註冊處

地址: 上環干諾道中 130-136 誠信大廈 2001-03 室
電話: 2100 9400
傳真: 2100 9490